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状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炳福先生、付明仲女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连续任职时间届满六年，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苏中一先生，独立董事，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专业，高级经济师。苏中一先生曾担任国务院发展中心宏观部咨询研究员、财政部办公厅主任科员、财政部信息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中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咨询师、管理咨询部主任、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付立家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曾任北京机电研究院、中国康华公司干部，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计

算机室主任。现担任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务，被授予北京市第五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主持项目“治疗病毒性肝炎的中药颗粒剂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突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翟永功先生，独立董事，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4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动物科学专业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动物遗传专业的农学硕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在美国匹兹堡大学遗传药理学中心高级访问学者。现任职于北京师范大学，担任生物学教授，主要从事生理学与分子药理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内容相违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和10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1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投资发展等方面的汇报。

2、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苏中一	4	4	10	10	否
谢炳福	4	4	9	9	否
付明仲	4	4	9	9	否
付立家	1	1	1	1	否
翟永功	1	1	1	1	否

3、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根据专业特长，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我们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就股票发行、对外投资、定期报告、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4、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引的规定，对股票发行、股票回购、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5、保护股东权益方面的工作

履职年度内，我们对每一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能够做到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提供了有利于独立董事作

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合规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依法合规地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与相关各方签署并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我们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履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按年度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5、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前述公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358,787.5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03,546,017.27元。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持有的2,334,851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57,665,14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182,802.15元（含税），上述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21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与

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我们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1、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现金管理、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回购股份、对外投资、股票发行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苏中一、付立家、翟永功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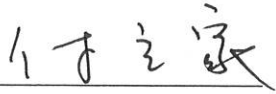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苏中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Liji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付', '立', and '家'.

付立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翟永功' (Zhai Yonggong)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翟永功